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術研究會組織章程

97.12.20-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會會議通過

103 學術研究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術研究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申請設立，成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辦理學術活動及相關行政事務。
- 二、提供學術資訊交流及砥礪研究風氣。
- 三、增進會員互助福利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
第二條 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設有學籍之研究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-18 號教育行政研究所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學術研究與活動之權利。
- 二、參加會員大會創制、議決之權利。
- 三、會長之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。
- 二、協助並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無法參與會員大會或本會所舉辦之各項學術研究活動，皆須事先請假，否則視同缺席。除公假、病假外，連續請假二次以上以缺席一次論，一年內，累積缺席三次以上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會。

第三章 組織與執掌

第六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例行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。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教行所）所長為本會指導老師、全體教行所專任教師為本會顧問。

第七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之，必要時得由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會長。
- 二、修訂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審核年度計劃與活動規劃。
- 四、決算與稽核本會經費運用。
- 五、議決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務。

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各項議案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為之。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一般議案以相對多數通過。第一項第一款選舉會長，採無計名秘密投票方式，會長之產生需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與相對多數結果選出，但僅一人參選時，需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第一項第二款修訂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，需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。

會長任期自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交接後開始，至次學年度第二學

期末交接後終止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十條 本會另置副會長二人，並分設學術、文書、庶務、活動、出納、資訊、校友等部，每部置部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。副會長與部長由會長指定產生並對會員大會負責；各部幹事由部長自會員中遴選產生，各司其職，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。

二、學術部負責規劃論文模擬發表或學術研討等會議，並規劃與管理佈告欄。

三、文書部負責製作活動海報、公佈各項競賽、發表及榮譽榜等成果，並進行各項會議之紀錄。

四、庶務部負責活動會場動線之規劃與秩序之維持、場地儀器之租借，以及其他支援事項。

五、活動部負責活動接待與辦理各項學生活動與維繫交流之活動，進行組織內部與外部之公關活動。

六、出納部負責管理研究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收支與經費規劃。

七、資訊部負責更新本會網頁、維護410 教室之電腦與網路設備、建立本會與教行所對外之E化溝通平台；以及各項活動之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及分類建檔留存。

八、校友部負責建置本所畢業生相關檔案資料，並規劃本所所友會，建立與畢業生之聯絡管道。

本會為維護會務順利運作，經會員大會認可，得增減第一項所列之組織。

第十一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，會長、副會長均因故出缺時，由活動部長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會長。

第四章 經費與會計

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學校社團活動經費申請。

二、師長贊助。

三、捐贈。

四、孳息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二、三款贊助與捐贈，應透過校務基金指定用途捐贈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，並依本校核銷相關規定辦理。出納部需每二個月公布本會財政收支情況，並定期編製報告書提報會員大會通過。任期屆滿結算餘額需全部列入移交；若有不當損失則由失職或損害人員負責清償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